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考虑到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能够促进两国的福利和繁荣，并认识到这种合作有利于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希望两国科学技术部门和人员之间建立更稳定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科学技术合作的开展，并根据两国科学技术部门和人员的需要和可能，共同确定合作的领域。依据本协定第八条所建立的中国以色列联委会将确定当前的重点领域。起始阶段的重点领域如下：农业、电子、医疗设备、再生能源及民用空间技术。

## 第 二 条

第一条所指的科学技术合作包括：

- 一、互派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学者、代表团和其他与科技有关的人员；
- 二、互换科学技术情报和文献；
- 三、转让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
- 四、组织共同感兴趣的双边科学研修班、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以及科技展览会；
- 五、联合研究、开发双方感兴趣的具体项目，包括组织联合研究开发中心和实验室以及科研小组等；
- 六、缔约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形式的科学技术合作。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各自科学技术部门、企业和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下，由两国专家和技术人员通过联合研究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成果、专利等将由缔约双方共享。具体条款由有关各方在其他协议中确定。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一方可要求缔约另一方对在本协定下所获得的信息、数据或成果保密，未经提供该信息、数据或成果的缔约一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数据或成果。

### 第 六 条

根据缔约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原则上，科技人员在两国间的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支付，而食宿、国内交通以及紧急医疗等费用由接待一方支付。

### 第 七 条

缔约任一方应根据自己的法律和法规，为另一方在其境内参与本协定下合作活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

### 第 八 条

一、为实现本协定确定的科学技术合作，缔约双方应建立由中国和以色列代表组成的中以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应确定合作程序并每两年分别在北京和耶路撒冷举行定期会晤。

二、联合委员会应制定两年一度的工作计划，列出将要执行

的合作活动及与其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条件。联委会还应回顾和监督两年一度的工作计划同时讨论有关本协定执行的事宜。

三、两届联委会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对已批准的合作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为协助联合委员会，缔约每一方应指定一个执行机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行机构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代表以色列国的执行机构为科学技术部。两执行机构应通过各自外交代表机构保持定期联系，以便促进所有活动和计划的有效实施。

## 第 九 条

一、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互相通知对方其内部有关本协定生效的法律手续已经完备后，本协定开始生效，有效期五年。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本协定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协定下已在实施且在协定期满时尚未全部执行的任何合作计划的完成。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相当于犹太历五七五三年二十三日在耶路撒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伯莱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当在本协定的解释上发生争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效时**

(签字)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拉 宾**

(签字)